

重庆市大渡口区招商投资促进局文件

渡招商发〔2021〕3号

大渡口区招商投资促进局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试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发改价监〔2017〕1849号）以及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点的通知》（渡公竞审联办〔2020〕3号）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政府职能转变，服务供给侧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逐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特制定《大渡口区招商投资促进局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试用）》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二）立足全局，着眼长远。摒弃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地方和部门利益，消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增强市场创新动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三）谁制定，谁审查。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出台前，起草科室负责进行自我审查，对审查尺度把握不准的，提出申请由政策规划科进行审查；政策规划科把握不准的，提交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查。

（四）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二、成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龙蓓

副组长:李文超

成员:各科室及招商服务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规划科，具体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依申请审核规范性文件。

三、审查内容

(一)审查范围。我局制定的涉及到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包括会议纪要、合同、协议、备忘录、请示、报告和批复等)。

(二)审查标准

1.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 (2)不得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 (3)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4)不得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三)例外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 1.维护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 2.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 3.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查方式。各科室在文件起草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各科室要有负责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工作的意识，起草制定文件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征求相关科室、相关部门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多个部门联合起草制定以及代政府草拟出台的相关文件，由政策规划科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各科室在自我审查后，仍不能排除限制公平竞争条款的，可向局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进行协助审查，也可咨询法律顾问或是相关专家。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政策措施，不得出台。

各科室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四、工作要求

(一)率先规范增量。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一律不得发文。

(二)有序清理存量。政策规划科牵头，综合效能科配合，要定期对已发文文件进行清理，年度文件完成审查后，应填写《公平竞争审查情况汇总登记表》，并报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定期评估完善。按规定定期清理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对政策措施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经

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四）加强宣传培训。要切实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全体干部职工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的认识和理解，培育竞争文化，为我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五）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科室、个人，将作出严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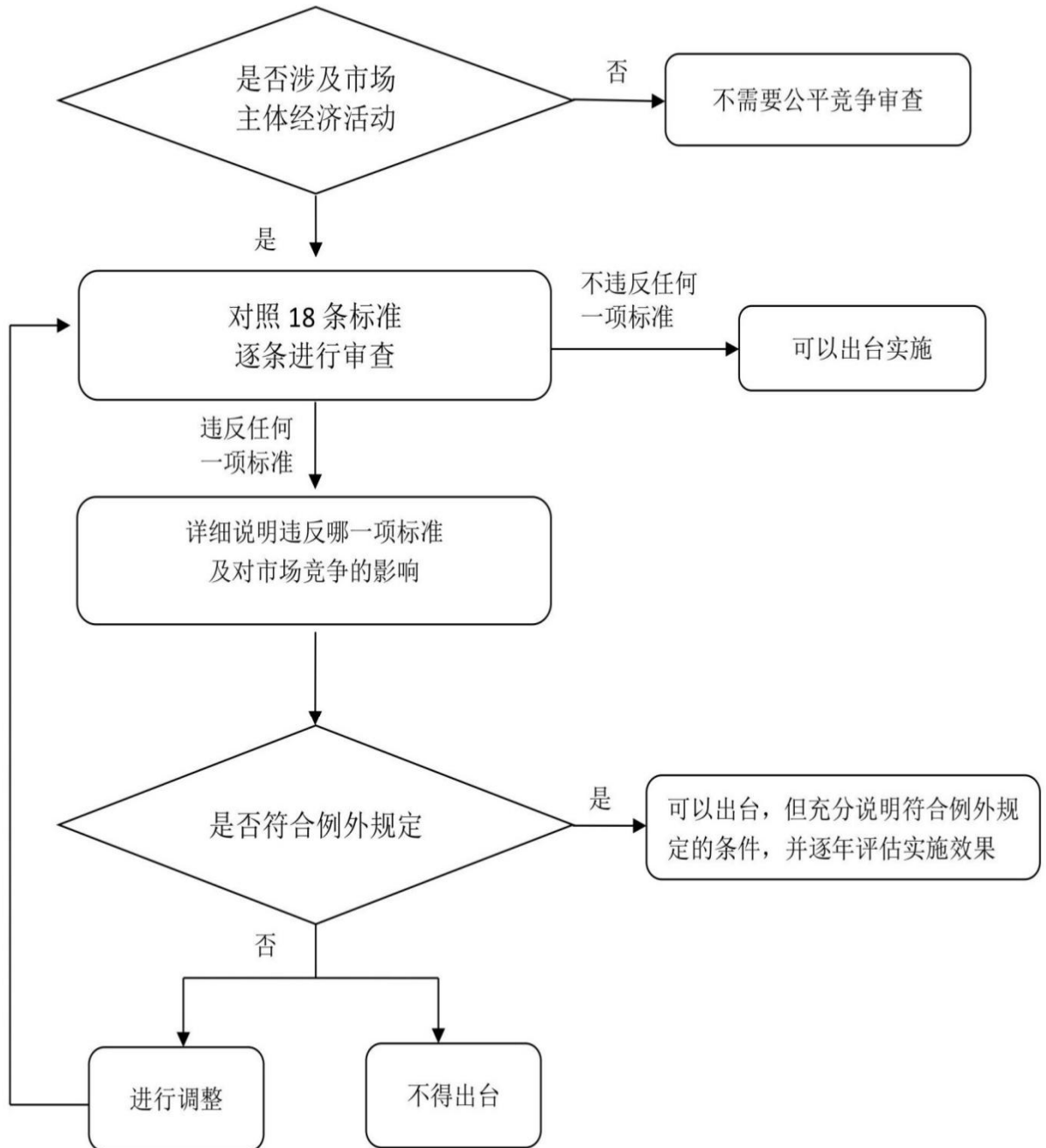
- 附件：1.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附件
2.公平竞争审查表附件
3.区招商投资局公平竞争审查情况汇总登记表

重庆市大渡口区招商投资促进局

2021年5月15日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附件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会议纪要、合同、协议、备忘录、请示、报告和批复等）		
起草部门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部门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div>		

专家咨 询意见 (可选)	(可附专家意见书)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1.对外地和进口商品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2.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3.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领导意见	签字:	

附件 3

区招商局竞争审查情况汇总登记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文号	名称	文件类型 (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	审查结论		经办人	审查日期	备注
				是否审查	是否排除公平竞争			
1								
2								
...								

重庆市大渡口区招商投资促进局

2021年5月15日印发
